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债基本情况

转债名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二、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瑞达转债自2020年12月31日起开始转股。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一、重组进展

1. 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手续。

2. 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3. 标的资产验收：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验收手续。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对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投资进展

1.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2. 投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中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会议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1. 补偿义务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偿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贤丰控股并购基金
 2.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限售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1. 补偿义务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偿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贤丰控股并购基金
 2.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限售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限售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限售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限售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某某、张某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